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甲篆镇综合文化站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J2-270037-GXGS

采购人：巴马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目录

第一卷、谈判须知、合同格式	5
第一章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5
前附表	5
第二章合同格式	25
第二卷技术规范	51
第三章、技术规范	51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51
二、技术规范	51
第三卷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四章资格审查部分	53
第五章商务标格式	65
一、谈判书	66
二、谈判报价汇总表	67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68
第六章技术标格式	69
第四卷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7
第七章	77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77
附件：评标办法	78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甲篆镇综合文化站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J2-270037-GXGS)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甲篆镇综合文化站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bmggzy.org.cn>) 及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J2-270037-GXGS

项目名称：甲篆镇综合文化站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甲篆镇综合文化站项目总建筑面积：703.80 m²，占地建筑面积为 225.00 m²，建筑层数：地上 3 层，建筑高度：11.40m，框架结构，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建安 B 类证，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8月5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bmggzy.org.cn>) 及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注册及登录，并在系统上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同时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bmggzy.org.cn>) 系统上获取采购文件，逾期无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1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1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的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至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bmggzy.org.cn/gxbmzbw/>)。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 巴马瑶族自治县新建路 368 号

联系方式： 0778-6218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同德路 38 号四楼

联系方式： 0778-2308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重依

电话： 0778-2308778

第一卷、谈判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格
1	1.1	<p>工程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甲篆镇综合文化站项目</p> <p>项目编号：HCZC2020-J2-270037-GXGS</p> <p>建设地点：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p> <p>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p> <p>工程质量要求：合格</p> <p>计划开工时间：具体时间按采购单位通知</p> <p>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p> <p>竞标内容：见甲篆镇综合文化站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p>
2	2.1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3	3.1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建安 B 类证，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6.1	现场考察：不组织
5	13.1	竞标有效期为： 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6	14.1	<p>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p> <p>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p> <p>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必须于谈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帐户：</p> <p>账户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0360236202000568</p> <p>注：1. 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核验转账底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电汇底单（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供）或保函原件（采用保函形式提供）。</p> <p>2. 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的，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额度不足或弄虚作假的，其谈判无效。</p> <p>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谈判。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p>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8	17.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前
10	20.1	<p>截标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 时 30 分</p> <p>截标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11	28	评标办法： 见附件中的评标办法

12	37.1	<p>履约保证金:按中标总金额的 <u>5</u> %计。</p> <p>成交人应当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本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返还(无息)。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竣工)资料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p>
13	38.1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章第38.2条规定的费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14		<p>合同名称:固定单价合同</p>
15		<p>本文件中描述谈判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谈判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谈判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16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由谈判小组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近三年内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新成立的公司如实提供);</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谈判须知及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甲篆镇综合文化站项目，见甲篆镇综合文化站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基本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3、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建安B类证，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竞标范围

4.1 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卷所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

5、竞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现场考察

6.1 建议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谈判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二章合同格式

第二卷技术规范

第三章技术规范

第三卷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资格审查部分

第五章商务标格式

第六章技术标格式

第四卷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果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的

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二、谈判报价说明

10、谈判价格

10.1 本项目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项目谈判价格是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合同。

10.1.2 谈判价格由谈判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谈判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谈判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谈判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4 竞标单位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竞标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谈判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0.1.9 谈判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10.1.10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

甲篆镇综合文化站项目采购预算价位为：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10.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0.2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

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成：

12.1.1 资格审查部分（属复印件的复印后须加盖单位公章）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考核B类证书复印件、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6）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7）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8）供应商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9）谈判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0）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须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1) 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如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等)

12.1.2 商务标

- (1) 谈判书 ;
- (2) 谈判报价汇总表 ;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 ;

12.1.3 技术标

- (1) 谈判供应商资料 ;
- (2) 施工组织设计 ;
- (3) 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2.2 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 , 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谈判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理。

13、竞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 ,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 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 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方式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 否则其竞标无效。

14.2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 ,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以免耽误谈判。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不计利息)。

14.4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 , 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 , 不计利息。

14.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竞标答疑

15.1 采购单位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谈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谈判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并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谈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7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签字或盖印鉴”处亲自签字或盖印鉴,并在“盖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16.3 全套响应文件原则上要求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需分开装订成册)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然后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同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包装袋封面及封口处须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17.2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XXXX

(3) 项目编号: XXXX

(4) 供应商名称: _____

(5)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封。

17.3 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8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8、竞标截止期

18.1 谈判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指定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时间。

18.3 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原封退给谈判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申请。撤回并不再递交新的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于截标会结束后予以退还。撤回并修改后再递交的谈判供应商同样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申请。

19.2 谈判供应商的撤回申请，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封袋上标明“撤回”字样）。

六、截标

20、截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0.2 截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0.3 截标、谈判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截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截标会议人员名单；

(3) 在采购单位代表及监督人员监督下，由各谈判供应商对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袋进行检查，检查它们密封是否完整，签署、盖章是否正确；

(4) 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 截标会议结束；

七、评标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会议开始至确定成交供应商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

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竞标资格被取消。

22、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竞标的谈判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2.2 资格审查内容见谈判须知 12.1.1 条，其中有任何一项不提供或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技术标评审

23.1 符合性鉴定：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工程建工期、质量标准、竞标文件格式、首次竞标报价是否有效等要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谈判供应商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竞标须知中 10.1.8、10.1.9 款规定。

23.3 技术标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技术标评审，主要对技术标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施工进度表、具体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

24、谈判：

24.1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条件不符合的谈判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谈判供应商。

24.1.1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24.1.2 谈判文件修正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谈判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谈判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谈判供应商，向响应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4.1.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响应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24.1.4 最后报价

24.1.4.1 所有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1.4.2 最后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1.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 谈判原则

24.2.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2.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4.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4.2.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24.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竞标无效：

24.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

24.3.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盖印鉴；

24.3.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4.3.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3.5 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24.3.6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4.3.7 开标会上谈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24.3.8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4.3.9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3.10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供应商资质等级、项目经理要求；

24.3.11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4.3.12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6、错误的修正

26.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经谈判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最终谈判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6.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谈判书内容与其他不一致时，以谈判书中内容为准。

27、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谈判小组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及技术标可行的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确定谈判采购结果的原则：见附件中的评标办法。

▲29.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

2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核心品牌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29.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9.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9.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9.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10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0.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采购：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评审结果

31. 评审结果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授予合同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采购单位将把本合同授予给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评选出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4、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单位确认谈判结果及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单位对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价格（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及合同签订日期。

34.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谈判供应商。

35、合同的签署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3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如谈判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款的 5%，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其他事项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章 38.2 款规定的费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照工程类招标计算。

3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39. 质疑和投诉

39.1 质疑

39.1.1 质疑内容、时限

投标人认为竞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投标人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2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8-230877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同德路38号四楼

40.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41.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甲篆镇综合文化站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甲乙双方商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建安劳保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谈判书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印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谈判书及谈判书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签订本合同时现行的国家建筑安装工程竣工验收标准、规定、行业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谈判书及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其他：无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式肆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

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竞标范围内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以下材料：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份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出入并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 之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工程施工期间，负责与承包人接洽施工现场相关工作，并在发包人的授权下办理与施工有关的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

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外端接口接至发包人用地红线内，并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3 天。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正式办理各种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申请表、报建表、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验收意见书、工程的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通知及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通知书、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书)、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

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叁份。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1.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3. 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方不要求移交时，由施工单位代为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施工的一切事务（含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如签订本项目的合同、施工、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等的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经发包人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因发包人要求的加班时间应服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贰仟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合同价 2% 的罚金，罚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不履职或管理混乱、事故频出，经监理和发包人发文整改仍没有改变的，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承包人须更换项目经理。如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合同价 2% 的罚金，罚金从进度款中扣除，并上报质量监督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贰仟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贰仟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贰仟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贰仟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贰仟人民币/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伍仟人民币/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础工程；屋面浇筑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方不要求移交时，由施工单位代为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5%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报告之日止。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及国家地方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的內容监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办公室，并配备相应的桌、椅、空调、风扇、饮水机等设施，监理单位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三十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

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承包人未按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含顺延工期）要求完成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误期时间从规定节点（或全部）工程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起直到节点（或全部）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日数，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②、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限时完工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限期内无法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交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雨；
- (2) 五十年一遇的洪水；
- (3) 五十年一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

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缺）或重复计算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期内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缺）或重复计算等原因所造成合同价款的增加或减少在合同总价的±5%范围内的不予调整，超过或减少的费用在合同总价的±5%范围之外的按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总价，具体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预算控制价、招标上限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承包人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5.8.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填报的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范围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期内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缺）或重复计算等原因所造成合同价款的增加或减少在合同总价的±5%范围内的不予调整，超过或减少的费用在合同总价的±5%范围之外的按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总价，具体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沒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正式开工（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甲方、监理方到场核验后），甲方按工程款的3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准。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 80% 支付，当整个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90%，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工程结算款至的 97%，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限（1 年）满后 1 个月内支付（无息）。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施工图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发包人审核签章的竣工图（自收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返回承包人），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承包人商务标，财政部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或发包人预算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结算书及计算底稿（含电子文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送相关部门审核。（如审计部门要求对本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则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结果为最终结算造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把工程移交使用部门管理后再清算（无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金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30天内全部返还。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0.4‰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并支付应付款项的同期银行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

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4) 10 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5、装修工程为 2 年；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7、所有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 8、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9、其他约定：设备按国家及厂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终身维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把工程移交使用部门管理后，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二卷技术规范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资格审查部分

第五章、商务标

第六章、技术标

第四章资格审查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如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必须提供 ,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页码)
-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页码)
- (4)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考核 B 类证书复印件、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复印件 ; (必须提供 ,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页码)
- (5)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 (必须提供 ,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页码)
- (6)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复印件 , 格式自拟) ; 无纳税记录的 ,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格式自拟) 。 (必须提供) (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页码)
- (7)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复印件 , 格式自拟) ; 无缴费记录的 ,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格式自拟) 。 (必须提供) 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页码)
- (8) 供应商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复印件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 (页码)
- (9) 谈判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 (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 ; (必须提供 ,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页码)
-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须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格式见附件) ; (必须提供 ,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页码)
- (11) 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如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等) (页码)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如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_.

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授权委托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代理公司名称)代理的(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身份证号码：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在开标会上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考核 B 类证书复印件、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复印件；

五、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八、供应商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九、谈判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的要求
对农民工工资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的承诺书
(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的规定执行)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建立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业主承诺:

1. 我方参与竞标的(项目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指定的资金专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如我方在承包的(项目名称)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须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谈判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附上。

信用信息查询明细：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及该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查询记录，信用报告查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十一、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如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等)

如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下列声明函及工信部颁发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如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 不用提供下列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 由本企业承担本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工信部门颁发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章商务标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标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谈判书

致：(采购单位)：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甲篆镇综合文化站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年月日

二、谈判报价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甲篆镇综合文化站项目		
谈判报价汇总：大写_____（小写¥：）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由谈判供应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自行编制)

一、说明：谈判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编制。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表格：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封面需编制人签字。

第六章技术标格式

响应文件

技术标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谈判供应商资料

(一) 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二) 2017年1月至竞标截止时间止施工企业承建的部分类似项目

竣工工程情况表

(附验收单或证书复印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复印件无效)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质量等级

二、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竞标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冬、雨季施工措施；
-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5、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竞标单位应提交计划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进度。成交的竞标单位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

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计划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对应。

(三) 劳动力计划表

竞标单位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第四卷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附件：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依据

(一) 评标依据：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二) 谈判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谈判价格不予扣除。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三、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

绝。

资格审查：按竞标须知中 12.1.1 款进行评审

符合性评审：按竞标须知中 23.1、23.2 款进行评审

(二) 技术标的评审：按竞标须知中 23.3 款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

(三) 谈判小组依据竞标须知中 24 款要求进行谈判，并做好谈判记录，所有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资格审查通过、符合性鉴定通过、技术标可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并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评标价相同时，则按最后报价进行排序；若最后报价仍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谈判小组应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者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竞标单位申请退保证金的函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的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已完结，我公司没有违反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现申请退回我公司上交至贵公司的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望贵单位给予尽快办理，谢谢！

退回的报价保证金请转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

日期：年月日

注：附转帐底单复印件，中标单位还需付合同复印件。

(签章页)

采购人(盖章): 巴马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8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8月5日